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所有下列不動產□所有權狀□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保存不慎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遺失屬實無訛。如有不實或重覆請領，致損害他人權利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　段	地　號	面　積 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門　　牌						權利範圍	備　註
	區	路　街	巷　弄	號	樓			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